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3 次招考)

一、依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及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正取	備取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2	2	代理教師	1. 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 2. 110 年 8 月 25 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一、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以上）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二、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幼兒園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u>留職停薪缺額其代理聘期除依聘期說明欄辦理外，若中途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則無條件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即離職，不得異議。</u>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1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1. 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 2. 110 年 8 月 25 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1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1. 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2. 110 年 8 月 25 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三、報名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止。

(二) 第 2 次招考【因 1 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2 次招考】：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8 月 4 日上午 11 時止。

(三) 第 3 次招考【因 2 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3 次招考】：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6 日上午 11 時止。

四、報名窗口：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25570309 分機 1051）。

五、報名方式：請依下述第八點說明，將各項應驗表件之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至 74600y@tp.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姓名及報名甄選類別，並請務必於 Email 完成後致電報名窗口，以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下同)參佰元整，請於甄選報到時於本校報到處繳交現金。

七、報名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4.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三)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

(四)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八、線上報名應驗表件：

(一) 報名表(格式如本簡章第 6 頁，請提供 WORD 檔)。

(二) 大頭照(請提供 JPG 檔)。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提供 PDF 或 JPG 檔)。

(四) 教師合格證書(請提供 PDF 檔)。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檔)。

(六) 簡要自傳(格式如本簡章第 7 頁，請提供 PDF 檔)。

(七) 切結書(格式如本簡章第 8 頁，請提供 PDF 檔)。

(八) 下列補充證明文件(請提供 PDF 檔，無則免附)

1. 身心障礙手冊。
2.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3.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分試教（佔總分 60%）及口試（佔總分 40%）

(一) 甄選方式

1. 試教：約 10 分鐘。

(1) 以報名順序為試教順序，於當日上午 8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資訊。

(2) 以幼兒園混齡班教學為範圍，自訂教學內容與教學演示。報名時需提交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 1 份 Email 至 74600y@tp.edu.tw，教學活動設計需完整呈現 30 分鐘之教案。

(3) 本校僅提供 1 桌 2 椅，其它教具請自備，如因防疫限制無法到校試教，報名時須載明線上試教平台(建議優先使用 google meet，其他方式亦可，請詳述登入方式)，並請務必事先電話聯繫本校幼兒園（電話：25570309 分機 1111）確認相關細節，如未載明或未聯繫逕自以線上試教，視同未報到、成績不予採計。

2. 口試：試教完隨即口試約 8~10 分鐘（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輔導方法、諮商技巧、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

(二) 成績計算：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時間、報到應備文件與成績榜示：

(一) 甄選報到時間：於本校設置之報到處親自報到，並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為線上試教，則依校方 Email 通知之預定網址完成線上報到。

- 1.第1次招考：110年7月29日上午9時00分。
- 2.第2次招考：110年8月9日上午9時00分。
- 3.第3次招考：110年8月19日上午9時00分。

(二) 甄選報到應備文件：

【請攜帶正本，除回郵信封及報名費外，其他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乙紙（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績單，如無須寄發成績單者免檢附）。
- 5.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檢附)
- 6.報名費參佰元，如因防疫限制無法到校繳款，報名費須於甄選前1日中午12時前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機關帳戶：臺北市雙蓮國民小學特種基金保管款，帳號:16-05510-190000-7，並將匯款資料以電子檔 Email 至 74600y@tp.edu.tw 供本校出納組核對。

(二) 放榜時間：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1.第1次招考：110年7月29日下午7時前。
- 2.第2次招考：110年8月9日下午7時前。
- 3.第3次招考：110年8月19日下午7時前。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應考人如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如本簡章第9頁)於下述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壹佰元整。

- 1.第1次招考：110年7月30日上午8時至10時。
- 2.第2次招考：110年8月10日上午8時至10時。
- 3.第3次招考：110年8月20日上午8時至10時。

十二、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電話：(02)25570309，分機1051。

十三、錄取人員報到：

(一) 錄取報到時間：

- 1.第1次招考：110年7月30日上午10時至12時。
- 2.第2次招考：110年8月10日上午10時至12時。
- 3.第3次招考：110年8月20日上午10時至12時。

(二)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 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報到後二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五)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 (六)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七)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二) 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9 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甄 選 類 別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報名費 300 元			☐ 回郵掛號信封 (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績單) ☐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檢附)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無則免檢附) ☐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無則免檢附)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表人			
	☐ 資格不符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線上報名時，請先填妥無底色部分之各欄位即可。 2. 甄選報到當日，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正本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如係提供影印本，須本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將影印本留存於本校備查。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 email 檢附有關證件電子檔立即送審核人員(74600y@tp.edu.tw)審核。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學經歷：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教學特色：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複查結果	

備註：

1. 申請複查成績時間
 - (1)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 (2)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 (3)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2. 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